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2021 年度「考古學門獎助研究生計畫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國內外大學考古學相關學系之本國籍研究生。
2. 學位論文研究主題與本所考古學門之研究範疇相關，或與本所典藏考古資料整理研究有關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獎助期限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期滿後得再申請 1 次）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博士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 28,000 元。

碩士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 16,000 元。

※ 另辦理休學者即不符合獎助資格；若於學期中休學，應主動告知本所，並自休學生效日起停止獎助。

※ 已有專職工作之學生，不可支領本獎助學金。

※ 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另領取本院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之總額，不可超過本院獎助標準上限：博士生 \$50,000 元、碩士生 \$20,000 元。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五、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2.ihp.sinica.edu.tw/>）
2. 大學或碩士班畢業證書、學生證影本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）
3. 大學碩、博士班成績單。
4.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（5 頁以內，含參考著作目錄）
5. 履歷、著作目錄
6. 相關著作（最多 3 種）
7. 所屬學校二位教授推薦信函

意者請備齊上述資料一式 3 份（第 7 項推薦函一份即可），寄至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（註明：申請考古學門獎助研究生計畫）。並提供電子檔 e-mail 至 cfas@gate.sinica.edu.tw。洽詢電話：考古學門 許小姐 (02)2782-9555 分機 675。

六、經本學門審核通過予以獎助者，需遵守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由本學門指派研究人員給予指導。
2. 應適時參與本學門之學術研究活動。
3. 得使用本所公用電腦設備、借閱圖書館書籍，本所得視情形調配研究空間。
4. 每半年（6 月及 12 月）應提供研究進度報告予指導人員，並於年度結束前 10 日提交研究報告備查，及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演講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